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6-005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本诉与反诉案件已立案受理,并收到本诉原告变更和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

●上市公司现任的自然人身份:本次诉讼,公司为本诉被告、反诉被告。连续12个月内累计诉讼和仲裁,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原告、被告、本诉被告、反诉被告。

●涉案的金额:本次诉讼涉案金额为申请人(本诉被告、反诉被告)变更和增加诉讼请求、现金金额为28,230,420.37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判决或结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一)基本情况1、案由:合同纠纷。

2、本案原告主张的事实与理由:本诉原告认为,家家康与新五丰签订《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二(二期)补充协议,同时请求法院判令家家康依约承担担保责任及支付租赁场地添附物补偿款。

3、本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新五丰向家家康支付租金共计人民币8,161,578元,并支付相应的资金占用费人民币619,357.5元。

(2)请求判令新五丰向家家康支付租赁合同解除后的猪舍占有使用费1,456,569.9元及资金占用费16,919.9元。

(3)请求判令新五丰向家家康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4,976,000元。

(4)请求判令新五丰承担因违约行为给家家康造成的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300万元。

(5)请求判令新五丰承担租赁期间其在租赁场地内形成的全部添附物,并将租赁场地恢复原状。

(6)请求判令本诉与反诉的全部诉讼费用均由新五丰承担。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和仲裁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累计涉案金额为31,302,083.173元(含本次诉讼、部分案件未包含延迟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36%。

公司过去12个月诉讼、仲裁涉及金额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案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元), 诉讼标的(元), 案件阶段. Contains 15 rows of litigation cases.

Table with columns: 案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元), 诉讼标的(元), 案件阶段. Contains 15 rows of litigation cases.

Table with columns: 案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元), 诉讼标的(元), 案件阶段. Contains 15 rows of litigation cases.

Table with columns: 案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元), 诉讼标的(元), 案件阶段. Contains 15 rows of litigation cases.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7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2月5日在北京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赵增华董事委托至刚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会议由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湖北省三峡能源荆门110兆瓦农光互补项目投资决策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辽宁省阜新市250MW风电上陆风电项目投资决策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山西省阳泉市三峡风电风光互补一体化2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决策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股东分红派息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湖北省三峡能源荆门关联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及签订<融资租赁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生融资租赁业务关联交易金额并与其签订《融资租赁框架协议》,同意将签订《融资租赁框架协议》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朱承军、刘宏、李秀峰、关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2026年度定期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对上述报告无异议,逐项报告审议通过。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8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一、关联交易概述1、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框架协议》。

2、三峡融资租赁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控股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资本)的控股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三峡租赁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6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与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及签订<融资租赁框架协议>的议案》。

2026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与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及签订<融资租赁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朱承军、刘宏、李秀峰、关敏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并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

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值为基础,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026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与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及签订<融资租赁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朱承军、刘宏、李秀峰、关敏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并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一、关联交易概述1、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框架协议》。

2、三峡融资租赁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控股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资本)的控股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三峡租赁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6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与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及签订<融资租赁框架协议>的议案》。

2026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与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及签订<融资租赁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朱承军、刘宏、李秀峰、关敏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并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

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值为基础,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026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与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及签订<融资租赁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朱承军、刘宏、李秀峰、关敏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并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一、关联交易概述1、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框架协议》。

2、三峡融资租赁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控股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资本)的控股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三峡租赁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6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与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及签订<融资租赁框架协议>的议案》。

2026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与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及签订<融资租赁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朱承军、刘宏、李秀峰、关敏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并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

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值为基础,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026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与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及签订<融资租赁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朱承军、刘宏、李秀峰、关敏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并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一、关联交易概述1、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框架协议》。

2、三峡融资租赁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控股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资本)的控股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三峡租赁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6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与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及签订<融资租赁框架协议>的议案》。

2026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与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及签订<融资租赁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朱承军、刘宏、李秀峰、关敏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并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

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值为基础,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026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与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及签订<融资租赁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朱承军、刘宏、李秀峰、关敏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并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一、关联交易概述1、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框架协议》。

2、三峡融资租赁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控股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资本)的控股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三峡租赁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6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与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及签订<融资租赁框架协议>的议案》。

2026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与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及签订<融资租赁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朱承军、刘宏、李秀峰、关敏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并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

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值为基础,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026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与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及签订<融资租赁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朱承军、刘宏、李秀峰、关敏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并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9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判决生效,二审维持原判。

●上市公司现任的自然人身份:成都金星为本案原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为本案被告。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执行裁定事项不会对本期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前期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梧州中恒集团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医药”)与成都金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星医药”)发生合同纠纷。

金星医药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中恒医药支付货款及违约金等。法院一审判决中恒医药败诉。

中恒医药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判决。

金星医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裁定强制执行中恒医药财产。

中恒医药向法院提出异议,请求中止执行。法院裁定驳回异议。

金星医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裁定强制执行中恒医药财产。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6-006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本诉与反诉案件已立案受理,并收到本诉原告变更和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

●上市公司现任的自然人身份:本次诉讼,公司为本诉被告、反诉被告。连续12个月内累计诉讼和仲裁,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原告、被告、本诉被告、反诉被告。

●涉案的金额:本次诉讼涉案金额为申请人(本诉被告、反诉被告)变更和增加诉讼请求、现金金额为28,230,420.37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判决或结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一)基本情况1、案由:合同纠纷。

2、本案原告主张的事实与理由:本诉原告认为,家家康与新五丰签订《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二(二期)补充协议,同时请求法院判令家家康依约承担担保责任及支付租赁场地添附物补偿款。

3、本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新五丰向家家康支付租金共计人民币8,161,578元,并支付相应的资金占用费人民币619,357.5元。

(2)请求判令新五丰向家家康支付租赁合同解除后的猪舍占有使用费1,456,569.9元及资金占用费16,919.9元。

(3)请求判令新五丰向家家康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4,976,000元。

(4)请求判令新五丰承担因违约行为给家家康造成的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300万元。

(5)请求判令新五丰承担租赁期间其在租赁场地内形成的全部添附物,并将租赁场地恢复原状。

(6)请求判令本诉与反诉的全部诉讼费用均由新五丰承担。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和仲裁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累计涉案金额为31,302,083.173元(含本次诉讼、部分案件未包含延迟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36%。

公司过去12个月诉讼、仲裁涉及金额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案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元), 诉讼标的(元), 案件阶段. Contains 15 rows of litigation cases.

注:正诉、反诉在同一案件号下,取诉讼请求金额较大的数据作为涉案金额数据。

二、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披露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部分尚未判决或结案,公司正在积极协商和解决,处于诉讼、仲裁过程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10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药品名称:乳酸钠林格注射液(规格:500ml)。

●药品用途:用于调节体液、电解质及酸碱平衡,适用于代谢性酸中毒或有代谢性酸中毒的脱水患者。

●药品上市时间:1971年在美国上市,1998年在中国上市。

●药品上市时间:1971年在美国上市,1998年在中国上市